**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宗珍（曾政務次長慧敏代）、周委員弘憲、郭委員芳煜、李委員繼玄、張委員瓊玲、葉委員德蘭、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胡專門委員淑惠代）、周組長秋玲、龔組長癸藝、闕主任惠瑜、謝參事惠元

出席者請假：羅委員燦煐、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楊委員玉珍

列席機關：

考選部：董參事鴻宗、顏司長惠玲、劉司長玉惠、黃主任美媛、陳主任盛能、游科員雅涵

銓敘部：王主任秘書幸蕙、鄭參事政輝、洪副司長美妙、王副司長永大、陳主任韋呈、伍主任家志、李專門委員昭賢、官專員長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許處長秀春、何簡任秘書憶華、宋專員欣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許副執行秘書欣欣代）

列席者請假：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15）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三、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11-2填列「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員」，與11-3參與方式勾選「性別平專案小組」不一致。二、建議針對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11-4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勾選「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之意見，思考新增性別統計之可能性。

陳委員皎眉：請教考選部依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意見，於9-2-2填列之「建請教育部未來應進行相關性別統計，以供相關研究所需」，有無洽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

曾次長慧敏：本案係經許政務次長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檢視，會後已洽獲教育部同意於4月30日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俟教育部資料送達後，本部將轉陳考試院，供作審查兩法草案之參考。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四、銓敘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28條、第35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本案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11-4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法案內容」欄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對照第3案該欄位勾選「無」，考選部應不致未提供法案內容，是否參與程序性平專家認為該案無關性別，故而勾選「無」？建議部會對於專家填寫內容疑義時，適時加以提醒。

陳委員皎眉：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上開修正，確實嘉惠許多女性公務人員，因為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仍為男性7倍。二、考選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法案內容欄勾選「無」，可能係認為無涉性別，而非無法案內容，應予澄清。

曾次長慧敏：有關11-4選項「無」，語意上確實較不易釐清，本部未來會特別注意。

張委員瓊玲：本檢視表係參考行政院版研擬之制式表格，審查之基本概念，對於具法案內容及性別目標者，勾選「具性別觀點」。經檢視後，本次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並無性別目標，機關在性別議題相關性「8-1規範對象」之自評，均勾選「否」，認為與性別無涉，爰參與程序性平專家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至於勾選「無」，係為連法案的目標都沒有列出之情形，在行政院所屬機關確有極少數個案存在。

何委員寄澎：報告事項第3案可能因地方政府發給完成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考選部即同意其取得報考國家考試資格，係配合辦理，本身並無法案內容，故而勾選「無」，以上意見供參。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

**五、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請查照。**

李副主任委員逸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體能測驗之7種考試中，已有6種不分性別實施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僅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仍與警政署協調中。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目標應屬正確，惟實務上實施結果，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女性通過比率略高於男性，較符合性別平等之目標；其他不分性別同樣實施1200公尺跑走項目之特考，男性通過比例（八成）反而高於女性（五成）。因此，倘確定不分性別實施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之訂定宜作調整，否則目標雖屬正確，最終結果卻可能與擬追求之目標背道而馳。

張委員明珠：個人認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應更重視各部會內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例如：一、各部會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部分，106年考選部目標值80%，實際值100%，銓敘部目標值及實際值均為100%，其優秀成果應予肯定。惟保訓會未列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報告，建議補充。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部分，106年度各部會目標值均為75%，實際值考選部93%、銓敘部76.16%、保訓會79.12%。考選部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93%，脫穎而出，或係因採取靈活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如：(一)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休息時間，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34場次。(二)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通知同仁有關訓練主管機關所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資訊等，鼓勵同仁不定時、不限地點上網選修學習，此項努力獲得良好成效，值得肯定，並可供各部會參考。

黃委員翠紋：感謝副院長對於警察機關性別友善環境的支持。其次，有二點補充說明：一、以基層警員的勤務型態，不僅服勤時間長，又需輪班值勤，因此是一項需要耗費相當大體能的工作，目前縣市派出所女警比例已達一成，且仍繼續增加中。目前對女警體能的要求標準不如男警，然而鑒於警察的勤務特色以及警力配置，因此女警必須與男警編排相同的勤務及從事相同工作。無法因性別之差異而編排不同勤務，否則會對男警造成負擔，也將形成敵意性的工作環境。加上司法院釋字760號解釋對警政機關造成很大衝擊，雖然用人機關警政署希望藉此調整巡官比例，並改變派出所之工作量，但在現狀未有改變之情況下，若是派出所的女警體能不如男警，反而未必對女警本身是有益的，加上若女警無法從事與男警相同之工作，也將對用人機關造成困擾。二、個人研究發現，國安、調查人員多在第二線，不會直接面對民眾，而警察若是被分派到派出所，就會直接面對民眾，因此警察執勤的體力負擔比其他特種考試人員要來得吃重。然而非常特殊的狀況，從考選部所提供資料，體能測驗跑走項目之及格標準，以100公尺計算，女性警察人員只需要35秒即可達到標準，而其餘6種特考人員要求女性的及格標準均為31.67秒，形成一般警察特考女性錄取率較高之情形。也因此想請教考選部，何以體能測驗跑走項目，一般警察特考女性之及格標準其他特考之公務人員寬鬆，而男性之及格標準較其他特考嚴格？

陳委員皎眉：有關體能測驗之項目與及格標準，本會已有充分討論及相當多統計數據。贊同副院長意見，如果改變的結果，實質上就是以體能測驗來篩選女性，那是不對的。如果女警增加，在勤務上會產生問題，必須從其他各個角度來改進；至於女警不能與男警從事同樣工作或不如男警，本身即為不公平的說法，也有女警比男警適合的工作，例安撫女性家暴受害者。體能並非警察工作唯一條件，體力占警察工作量比重，必須清楚計算，警政署前所提供數據並不足夠，也不精確，因此無足夠理由決定如何改變。又第2案建請結案只是目前不再討論，俟警政署備齊相關資料，即可重啟討論。

曾次長慧敏：體能測驗跑走項目採取不分性別均1200公尺，或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目前實施結果呈現性別通過率確有不一。在相關及格標準訂定未臻客觀，以及工作聯結性尚難說服外界情況下，逕予調整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允宜審慎；至於其他特考之1200公尺跑走如擬更改其他態樣，恐更為困難。建議俟警政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併案審酌。

郭委員芳煜：經查證，本會所有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

葉委員德蘭：一、贊同副院長及陳委員皎眉意見，建議著重於在職訓練，而非拒其於門外。二、肯定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成效。個人經驗，有命題委員將所有負面事物，均以女性代名詞名之，爰予修正，試題檢視工作需持續不斷進行。三、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多為年輕世代，建議銓敘部洽請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製作網路懶人包，以擴大宣傳成效。

周委員弘憲：委員意見本部遵照辦理。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各主管部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5時30分。

主席： 伍　錦　霖